关于仙都中学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缙云县仙都中学：

你校《缙云县仙都中学关于要求提高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( 仙中〔2025〕10号)悉。鉴于你校新校区学生宿舍住宿条件和配套设施有了较大改善，运行成本增加，经成本测算后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你校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调整为550元/生·学期（含水电费）。
2. 你校应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布学生住宿费标准，并做好宣传解释等相关工作，收费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（电子），收入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按财政规定管理，并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批复自 2025年XX 月XX日起执行，原缙发改价〔2012〕42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缙云县财政局 缙云县教育局

2025年XX月XX日